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事项已完成，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哲龙先生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30，证券简称：天洋新材）已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确定，相关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30，证券简称：天洋新材）将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9-01-22
任职日期	2025-04-0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美国贝尔斯登公司（任电子交易部分析师）、美国HBK投资集团（任量化交易部分析师）、美国城堡投资集团（任期权交易部资深分析师）、美国高盛集团（任信用风险交易部资深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投资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交易部衍生品交易主管、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衍生品与交易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创新策略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证券代码：688617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24,3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0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永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4,364股
持股比例	0.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189股 股权激励取得：15,579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韩永贵	23,396	0.0351%	2023/3/7－2023/3/7	332.94-332.94	不适用

注：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进行计算。上述减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当时的减持相关规则及该股东承诺要求，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韩永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韩永贵先生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韩永贵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韩永贵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9,619,9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10,842,6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38,777,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5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6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9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俊杰、刘信义、陈华、张满华、王韬、陈一江及独立董事丁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沈赟、左志鹏因及邵良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5,535,972	99.9209	4,559,413	0.0679	747,222	0.0112
H股	1,738,777,067	100.0000	0	0.0000	248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44,313,039	99.9372	4,559,413	0.0540	747,47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5,358,526	99.9183	4,809,989	0.0717	674,092	0.0100
H股	1,738,777,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44,135,841	99.9351	4,809,989	0.0569	674,092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3,389,782	99.8889	6,031,693	0.0899	1,421,132	0.0212
H股	1,738,777,067	100.0000	0	0.0000	248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42,166,849	99.9118	6,031,693	0.0714	1,421,380	0.016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健	8,396,850,371	99.3755	是
4.02	李俊杰	8,404,908,531	99.4708	是
4.03	聂小刚	8,404,520,724	99.4663	是
4.04	周杰	8,395,698,478	99.3618	是
4.05	管蔚	8,376,037,466	99.1292	是
4.06	钟茂军	8,389,322,408	99.2864	是
4.07	陈航标	8,392,117,503	99.3195	是
4.08	吕春芳	8,396,724,420	99.3740	是
4.09	哈尔曼	8,391,361,396	99.3105	是
4.10	孙明辉	8,346,521,525	98.7798	是
4.11	陈一江	8,393,259,318	99.3330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仁杰	8,386,561,248	99.2537	是
5.02	王国刚	8,415,554,204	99.5968	是
5.03	沈永灏	8,403,096,535	99.4494	是
5.04	毛付根	8,424,081,966	99.6978	是
5.05	陈方若	8,424,001,602	99.6968	是
5.06	江宪	8,426,841,312	99.7304	是

自即日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信义先生、陈华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丁玮先生、白维先生、严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确认，上述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均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事宜需提请股东关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0,700,096	99.8451	4,559,413	0.1331	747,222	0.0218
2	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420,522,650	99.8399	4,809,989	0.1404	674,092	0.019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3,418,553,906	99.7825	6,031,693	0.1761	1,421,132	0.041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朱健	3,387,857,968
4.02	李俊杰	3,386,761,027
4.03	聂小刚	3,387,115,371
4.04	周杰	3,383,216,106
4.05	管蔚	3,375,197,780
4.06	钟茂军	3,376,840,036
4.07	陈航标	3,379,635,131
4.08	吕春芳	3,384,242,048
4.09	哈尔曼	3,378,879,024
4.10	孙明辉	3,370,360,156
4.11	陈一江	3,380,776,946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仁杰	3,387,843,719
5.02	王国刚	3,395,994,530
5.03	沈永灏	3,382,906,391
5.04	毛付根	3,400,468,775
5.05	陈方若	3,400,388,411
5.06	江宪	3,403,228,1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786,169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郑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变更为“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A股、H股证券简称，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健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杰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及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健；委员：周杰、哈尔曼、陈一江、浦永灏

（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仁杰；委员：管蔚、孙明辉、王国刚、陈方若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毛付根；委员：陈航标、王国刚、浦永灏

（四）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仁杰；委员：李俊杰、聂小刚、钟茂军、江宪

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1名职工董事后，该职工董事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原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张志红女士到龄退休，公司董事会对张志红女士任职期间在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权益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共七个实体化运作的委员会。

公司设置41个总部部门，其中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客群发展部、私人客户部、资产配置部、财富平台部、交易服务部五个一级部门；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下设研究所、政策和产业研究院、机构销售部、海外机构销售部、资产托管部五个一级部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投行大客户部五个一级部门；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客需部、固定收益销售部三个一级部门；权益业务委员会下设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权益投资部、权益客需部三个一级部门；信用业务委员会下设融资融券部、质押融资部两个一级部门；金融科技委员会下设金融科技部、技术研发部、系统运行部、数据管理应用部四个一级部门；另设战略客户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风控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部、战略发展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整合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行政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一级部门。

各类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并行运作。

公司设立上海、北京、深圳、浙江、广东、四川、江苏、江西、湖南、福建、山东、河南、湖北、云南、河北、重庆、辽宁、甘肃、陕西、天津、贵州、吉林、广西、海南、山西、安徽、黑龙江、内蒙古、新疆、苏州、上海青浦、上海临港新片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第一、上海自贸试验区第二、上海浦东、北京金融街、北京自贸试验区亦庄、深圳前海、广州南沙、青岛、厦门、宁波、雄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等44家分公司。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梁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请修订的制度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俊杰先生

李俊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李先生于2024年1月23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3月20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期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李先生于199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

2、毛宇星先生

毛宇星先生，1971年3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毛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助理(副处级、正处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毛先生2024年6月至今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毛先生于1993年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复旦大学理学博士学位。

3、谢乐斌先生

谢乐斌先生，1967年8月出生。谢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谢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沪）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总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营运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在此之前，谢先生曾在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任职。谢先生于1990年获得上海海洋大学（原上海水产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1993年和2010年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4、罗东原先生

罗东原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审计师。罗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二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债务融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总经理。在此之前，罗东原先生曾在焦作解放区审计所任职。罗先生2021年7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总裁。罗先生于1997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聂小刚先生

聂小刚先生，1972年5月出生。聂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2024年7月5日起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聂先生分别于1995年和1998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6、潘光韬先生

潘光韬先生，1971年7月出生，工程师。潘先生曾先后担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经纪总部电脑部电脑主管，证券投资总部证券投资一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相关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潘先生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海通银行董事长。潘先生于1994年获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并于2003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张信军先生

张信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张先生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